

臺南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相關社會福利給付一覽表

一、取得資格即可獲得的福利

(一)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款別	家庭生活扶助	15歲以下 兒童生活扶助	高中(職)以上 就學生活扶助	三節慰問金	全民健康 保險費	國民年金 保險費
第一款	1萬1,103元(每人)	-	-	春節：1,000元/戶 端午節、中秋節：300元/戶	全額補助	全額補助
第二款	6,358元(每月)	2,802元	6,358元			
第三款	-	2,802元	6,358元			

(二) 中低收入戶

補助項目	春節慰問金	全民健康保險費
	500元/戶	補助二分之一

二、須另行申請的福利

給付項目	補助對象	給付內容	受理窗口
0-2 歲育兒津貼	1. 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2. 請領期間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 3. 未領取托育補助者。 4.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者。	1. 低收入戶：5,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4,000 元。 3. 第三名以上子女加發 1,000 元。	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社會課
0-2 歲托育補助	1. 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2. 未重複領取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 3. 幼兒送托與政府簽約合作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及公共托育家園者。	1. 送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托育： (1) 低收入戶、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家庭：10,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8,000 元。 2. 送托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 低收入戶、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家庭：7,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5,000 元。 3. 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	1. 幼兒送托之公共托育家園、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 本市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 第 1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06)2088-362，服務區域為東區、南區、安平、仁德。 (2) 第 2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06)2471-061、2472587，服務區域為北區、安南、中西、七股、西港、安定

給付項目	補助對象	給付內容	受理窗口
			<p>(3)第3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06)3035-053,服務區域為新化、左鎮、永康、歸仁、龍崎、關廟、新市、山上。</p> <p>(4)第4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06)6353-728,服務區域為新營、鹽水、後壁、白河、東山、柳營、佳里、學甲、將軍、北門、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善化、玉井、楠西、南化。</p>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3.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4.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輕度每月補助 5,065 元。 (2)中度以上每月補助 8,836 元。 2. 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輕度每月補助 3,772 元。 (2)中度以上每月補助 5,065 元。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給付項目	補助對象	給付內容	受理窗口
身心障礙者日間/住宿式照顧服務費用補助	住宿於機構或使用機構日間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1. 住宿照顧：重度以上最高補助 21,000 元，中度補助 16,800 元，輕度補助 10,500 元。 2. 日間照顧：重度以上最高補助 12,600 元，中度 10,080 元，輕度 6,300 元。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1. 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1.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2.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 75%。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輔具資源中心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凡核列本市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係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直系血親、配偶)，因無自有住宅而租賃房屋居住。	每人每月補助 800 元，最高補助 5 口為限。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復康巴士	1. 第一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乘坐輪椅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視覺障礙程度以上，未乘坐輪椅者。 2. 第二級：短暫行動不便有醫生診斷證明需乘坐輪椅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住宿於機構且乘坐輪椅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週搭乘 6 次單趟以內者，免費。	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給付項目	補助對象	給付內容	受理窗口
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日間照顧服務	實際居住本市，並由本局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審定為長期照顧需要者，且未接受機構住宿式服務、未聘顧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15歲至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依其長照需要等級全額補助 10,020 元~36,180 元。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1. 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2.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或政府收容安置補助者。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金額符合規定者。 4. 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未超過一定數額：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5.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6.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每月發給 7,759 元。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未達 2.5 倍者，每月發給 3,879 元。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給付項目	補助對象	給付內容	受理窗口
<p>長期照顧服務 (包含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餐飲服務、喘息服務及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p>	<p>1. 身心失能者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請領資格之長照需要者，將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p> <p>2. 長照補助請領資格需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65 歲以上老人</p> <p>(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p> <p>(3)55-64 歲原住民</p> <p>(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p>	<p>1. 長照需要者使用各類服務，應依照身分別自行負擔長照服務費，身分別區分如下：</p> <p>(1)長照低收入戶：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者。</p> <p>(2)長照中低收入戶：前揭長照低收入戶以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p> <p>(3)長照一般戶：前兩者以外者。</p> <p>2. 長照服務非現金補助，以中央所定各項服務價格，計算使用服務之總金額，逕行撥付服務單位，各項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如下：</p> <p>(1)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分第 2 級至第 8 級失能等級，區分給付額度為 10,020-36,180 元不等，部分負擔比率為：</p> <p>(一)長照低收入戶：0%</p> <p>(二)長照中低收入戶：5%</p> <p>(三)長照一般戶：16%</p> <p>(2)交通接送：</p> <p>#一般地區：每月給付額度 1,840 元，部分負擔比率為：</p> <p>(一)長照低收入戶：0%</p>	<p>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p>

給付項目	補助對象	給付內容	受理窗口
		<p>(二) 長照中低收入戶：9%</p> <p>(三) 長照一般戶：27%</p> <p>#偏遠地區：每月給付額度 2,400 元，部分負擔比率為：</p> <p>(一) 長照低收入戶：0%</p> <p>(二) 長照中低收入戶：7%</p> <p>(三) 長照一般戶：21%</p> <p>3. 餐飲服務：每餐 70 元，長照低收入戶及長照中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長照一般戶不補助。</p> <p>4. 喘息服務：失能等級第 2 級至第 6 級每年給付額度為 32,340 元；失能等級第 7 級至第 8 級每年給付額度為 48,510 元，部分負擔比率為：</p> <p>(1) 長照低收入戶：0%</p> <p>(2) 長照中低收入戶：5%</p> <p>(3) 長照一般戶：16%</p> <p>5.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每 3 年給付額度為 40,000 元，部分負擔比率為：</p> <p>(1) 長照低收入戶：0%</p> <p>(2) 長照中低收入戶：10%</p> <p>(3) 長照一般戶：30%"</p>	

給付項目	補助對象	給付內容	受理窗口
急難救助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1. 申請人或亡者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20,000 元。 2. 申請人或亡者為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15,000 元。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醫療補助	1. 列冊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2. 列冊中低收入戶，其最近三個月所生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未獲其他機關（構）醫療補助，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1. 低收入戶：扣除不補助項目之費用後，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扣除不補助項目之費用後，補助 80%。但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3. 上述身分之自付醫療費用中之非指定病房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4. 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不補助項目包含掛號費、證明書費、個人衛生費、膳食費、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或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但無家屬或家屬不能提供看護者。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未達 1,500 元按實補助，年度內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給付項目	補助對象	給付內容	受理窗口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p>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且自申請日起算，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懷孕四個月以上，且曾有早產、流產、難產紀錄之孕婦。 2. 分娩三個月內之產婦，經醫師診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 3. 出生三個月內之嬰兒，經醫師診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孕產婦每人每三個月得申請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整，每胎以申請二次為限。 2. 嬰兒每人補助新臺幣 12,000 元整，以申請一次為限。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p>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設籍於本市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符合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 4.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政府補助 100% 保費。 2. 輕度身心障礙者：政府補助 55% 保費，被保險人自付 45% 保費。 3. 中度身心障礙者：政府補助 70% 保費，被保險人自付 30% 保費。 4.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政府補助 70% 保費，被保險人自付 30% 保費。 5. 所得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政府補助 55% 保費，被保險人自付 45% 保費。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臺南市政府社會局